

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100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党中央、区、市、县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政务服务环境，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 335 条，其中，“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 12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政务服

务事项公开 5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条，其他 3 条；“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228 条；“宁夏政务服务网海原网上办事大厅”7 条；其他渠道 88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海原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也未收到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中心负责人任组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在公文起草前第一时间明确公文属性，在公文审核环节履行公文属性审核职责，确保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删减后公开，实现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三是对公开发布的文件填写《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报政府办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相关要求。四是要求所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3 年未公开涉及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工作动态；设立政务公开栏，及时更新单位内部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信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政务事项清单、预算决算等信息；打造政务公开专区，安排专人为群众提供政府

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及时发布公告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机关进行座谈，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政务服务政策、展示工作成果，切实增强群众对政务工作的认可度。

（五）监督保障。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局办公室牵头落实，各中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做到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公开时间及时，公开程序合规，有力地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认真按照“政府开放日”活动要求，邀请部门职工代表、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25人参加活动，走进政务办事大厅，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等改革，开展社会评议，现场通过填写意见征询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征集到问题0条，意见建议2条，效果良好。三是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提升。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

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提高。二是信息发布不够全面、不及时，信息公开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三是信息发布渠道还不够丰富。虽然我们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大厅窗口、微信公众等渠道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布，但存在群众对公开的事项还是了解不多，不全面、不完整的情况。四是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发挥不够明显。虽然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但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部分办事群众对专区功能了解不全面，没有充分发挥专区的作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开意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一是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和方式，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建立并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确保网站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三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发布政务动态信息、转载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进行主动回应，努力实现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四是进一步提升政府公开专区知晓度，通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的了解，同时创新政府开放日活动方式，让更多社会公众

了解行政审批工作，努力将市民服务大厅打造成让群众知情、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落实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今年以来，全面梳理区、市下放或委托我县实施的政务事项，公布了《海原县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版）》《海原县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清单（2023 版）》《海原县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海原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等事项清单。二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门职工代表、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 25 人参加活动。观摩体验政府信息查阅、窗口服务、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工作情况，让受邀公众充分体验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带来的红利。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政务服务公开专区，配备查询机、电脑等设备，依托政务公开专区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办事群众、企业即可查阅政府及各部门的工作动态，了解最新政策、社会热点，做到“看政府公报，晓政府焦点”。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